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精神，根据《四川省投资项目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川发改审批〔2017〕653号）要求，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8〕19号）安排，为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在线平台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在线平台运行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段建华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杨静仁 区政府办副主任

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郭永华 区政务中心主任

成 员：路 勇 区经信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建局局长

刘述清 区规划分局局长

罗洪波 区国土分局局长
李中华 区安监局局长
冯 刚 区城管局局长
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环保局局长
唐光辉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朱 革 区农牧局局长
陈启华 区水务局局长
包 蕾 区林业局局长
曾绍奎 区文广新局局长
周光亮 区卫计局局长
李天才 区民宗局局长
张开云 区防震减灾局局长
朱卫星 区气象局局长
周 俊 区消防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江华兼任，副主任由周韬兼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二、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精简审批事项、网上并联审批、强化协同监管”的总体要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着力构建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投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平台建设作为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载体，依托平台运行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按照通过在线平台实现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原则，利用互联网优势，以审批标准化为基础，实现统一规范、并联运行、信息共享、高效便捷、阳光操作、全程监督的目标。从2018年5月1日起，实行审批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统称项目，不含涉密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涉密项目不在平台受理、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依据《四川省投资项目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区级各审批部门要制定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平台承接和配合的工作任务，落实责任，明确网络横向、纵向联通时间表，按时反馈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级各审批部门）

（二）开展平台用户培训，制定用户操作指南。邀请相关单位进行事项审批用户培训，统一制定操作指南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梳理和编制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每个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审批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查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时限规定等。区级相关部门按照纵向对口指导原则，确保审批事项梳理工作准确一致。（责任单位：区级各审批部门）

（四）实现在线平台系统全覆盖，各审批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开展审批业务办理。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每个项目赋予唯一代码标识。以项目唯一代码为主线，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审批事项串联起来，全面理顺再造项目审批流程。按照“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模式，实现网上审批。（责任单位：区级各审批部门）

（五）对通过在线平台进行申报和办理的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即时监察，实行督办计时和效能计时。督办计时：项目业主网上办事大厅申报项目后，综合窗口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之内（24小时倒计时）进行项目确认、取消或批分处理。综合窗口项目批分后，相应部门窗口人员应当在3个工作日之内（72小时倒计时）回复，逾期不回复（自动回复，但必须标准为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本阶段不存在需要办理的事项。效能计时：备案材料外网提交后3个工作日之内（72小时倒计时）备案机关必须处理，通知补正则计时停止；容缺预审环节不计；预审核验通过（同

意接件），开始接件计时，5个工作日内可以发出一次补正补齐通知（计时停止，材料无误补交完成后重新开始受理计时）、出具受理通知书（重新开始事项承诺时限倒计时）或不受理通知书，逾期未有操作的，则预审核验通过（同意接件）时间即为受理时间；特别处置延期程序，则暂停计时（默认暂停30个工作日，也可手动输入，最多60个工作日），特别处置延期结束后则回复计时；等待前置情况发生时，则暂停计时，等待前置情况消除后（前置事项完成或认为结束前置等待）则回复计时。（责任单位：区级各审批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平台应用顺利推进，区成立在线平台应用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政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具有项目审批职能的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平台业务培训，将在线平台的应用纳入日常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具体负责在线平台建设推进工作。相关责任部门要成立专门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每项工作任务要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联建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建设，切实发挥平台信息共享的优势，强化监管职责；建立项目审批专员联络制，相关责任部门要配备专（兼）职项目审批专员（代办员），主要承担“部门窗口服务”、“部门在线办理”等功能操作，负责跟踪办理项目落实相关事宜。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区政府对各部门在线平台运行开展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定期公布各主体投资项目信息联网共享情况，并将平台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四）加强业务培训。区发改局和区政务中心负责组织各审批业务部门开展纵向和横向的业务对接与指导工作，做好系统业务的衔接，实现系统业务的规范统一。定期组织开展审批业务和系统使用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平台高效运行。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形成新的服务理念，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